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授予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二〇二二年六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测电子”）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或“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相关方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作出如下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和口头信息等）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有关会计、审计、财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对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等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公司、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本《法律意见》。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取得的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直接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2年5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6月2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5、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2022年6月27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326名激励对象授予575.00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43元/股。其中，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杨慎东先生、游丽娟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2022年6月27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拟暂缓授予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1日。

6、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一）授予价格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1、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荣华、Sheng Sun（孙胜）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授予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形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形如下：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

民币 3.00 元（含税）。该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完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 - V=34.72 - 0.293798=34.43$ 元/股。经本次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 34.72 元/股调整为 34.43 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精测电子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程序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授予的主要内容

（一）授予日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6月27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鉴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杨慎东先生、游丽娟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2022年6月27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拟暂缓授予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1日。该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4.4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26名激励对象授予575.003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满足如下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禁止性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1、2022年5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武汉精测电子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2年6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授予价格等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授权负责人：_____

彭雪峰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邬 丁

甘丽妮

2022 年 6 月 27 日